

证券代码：83546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环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4号楼9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监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 庄洪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,052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2人，董事张健、吴盟盟、李永鑫、党书杰、龚健因其他公务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2人，监事汤滢因其他公务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神木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拟对外投资设立神木项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5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磊律师、刘丽荣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 日